

#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研究、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管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召集人)在董事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凡審議通過薪酬有關事宜，由薪酬委員會委員中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主任委員職責；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薪酬委員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薪酬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規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薪酬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供支持，協助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工作範圍，參照同地區、同行業或競爭對手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每年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根據評價結果擬定年度薪酬方案、進一步獎懲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監督方案的具體落實；
- (四)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進行評價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監督，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六)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七)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根據市場和公司的發展對薪酬制度、薪酬體系進行不斷的補充和修訂；
- (九)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一)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二)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三)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四)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和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管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薪酬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薪酬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任職期限、考核標準和薪酬政策，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以經審計報告認定的公司經營成果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報告為基礎，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二)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員會內部研究並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以董事會提案的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主任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薪酬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回避；薪酬委員會對列席會議的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二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該等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第二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